

116 學年度電機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錄取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於 **115 學年度開學第 2 周前**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：
指導教授招收預研究生規定：僅限電機系碩士班**主要組**老師招收，
主要組老師仍須符合甄試招收名額限制(甲組須保留 1 名額、乙
組不限)。
- 二、請於大四第 1、2 學期選修「論文研討」課程。
因電機所論文研討因有設定開課權限，請同學於開學第一周前繳
交加簽單至系辦(無須任課老師簽名)，由系辦統一加簽，如無法
修課亦請敘明理由告知
- 三、預研究生於大學時修習且未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，可於入學(116)
學年度開學 1 周內向系辦提出學分抵免。
- 四、錄取同學須於本所指定時間內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及論文研討
加簽單，**逾期未繳交視為放棄預備研究生資格**。
- 五、錄取同學必須報名 116 學年度「碩士班甄試入學」且通過後，方
正式取得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電機所預備研究生獎學金：
 1. 如欲申請請於 **115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四)前**向系辦提出申請，
由本所會議審查。
 2.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為電機系碩博士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且
入學時以電機系碩博士班主要組別教師為指導教授，在國立陽
明交 通大學電機系就讀至少四學期，且在學期間累計平均成
績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系排名前 20% (含) 以內。
 3. 獎學金支領標準：依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累計平均成績
及 相關表現審查，以每個月最高 1.5 萬元為原則，共發放計
五個月， 於碩士班入學後發放。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當年度
獎助學金額度及學生人數核定之。
 4. 獲補助之學生休學或轉至他所時，視同放棄獎學金，不得以任
何 理由申請補發，且應將已領取之獎學金退還。